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 12,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